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第 4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定，有關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勞健保新聞：

[公告辦理「108 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事宜](#)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3 及第 5 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618 號令修正發布。](#)

稅務媒體新聞：

[在自宅經營餐飲業 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未出廠酒品 也要申報](#)

[公司清算仍有欠稅 董事恐遭限制出境](#)

[減資買回股票 不課證交稅](#)

[網賣遊戲幣 竟是販售勞務](#)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趨嚴 OBU 新開戶數腰斬](#)

[行政院會通過《銀行法》修法 寶佳條款入列](#)

[聯光通引用「大同條款」成功首例 百年老店經營權之爭受矚目](#)

[經濟部 4 大策略 助攻加工區智慧製造](#)

[住院醫師納勞基法 擬適用責任制](#)

稅務政府新聞：

[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 108 年元月份啟動 8 項新措施 實用好資訊歡迎收藏與分享](#)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落實貿易救濟制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工商政府新聞：

[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前瞻計畫第一期共核定 692 件評估補強計畫 守護民眾採買安全](#)

[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修正，有利推動國產活化](#)

[科技打造新 4 力 與消費者零距離](#)

[加工處推 4 策略活絡產業聯盟 助產業創新重組與升級](#)

[有關媒體報導配電盤國家標準未與國際接軌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應說明](#)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定，有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 4 條所稱關係實體。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本辦法第 22 條所稱既有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本辦法第 47 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 49 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039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1 點規定者，出售時應以

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第 2 點至第 4 點規定辦理。



工商-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4110 號

說明：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 三 條 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四 條 外國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增設、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設立、變更或廢止辦事處登記，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許可，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申請，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辦事處之許可，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六 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 七 條 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

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八 條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 九 條 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或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
- 二、申請停業、延展開業、復業、解散、或廢止許可登記。
- 三、除分公司登記外，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

第十一條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司已按其章程所定或所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規費，且該次繳納規費逾新臺幣一千元者，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前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每件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受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3/ch04/type1/gov31/num8/images/AA.pdf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4140 號

說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依本辦法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依案件性質備具之下列附表送交會計師查核：

-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

四、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

五、股息紅利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盈餘分配表。

六、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

七、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來源明細表。

八、合併配股明細表。(如有合併銷除股份者，應另檢附合併銷除股份明細表)。

九、分割配股明細表及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

十、收購配股明細表。

十一、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

十二、股份交換配股明細表。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

十四、減資明細表。(分割減資者，應另加附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另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明細表，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明細表，如係依特別法規定全部以已發行股份抵繳股款者，公開發行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之附表，公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及檢附相關附件：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股款繳納之日期及金額、股款送存銀行之日期及帳戶，並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如公司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全部股款者，得以專戶儲存契約書（或代收股款契約）及銀行收足股款證明（或存摺影本）替代之。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或簽名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債權發生之原因、日期、金額及抵繳股款之金額，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債權發生之主要證明文件；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或簽名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載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載明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屬股票抵繳股款者，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

四、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股份交換配股明細表、減資明細表、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應分別載明股東姓名、金額及日期。

五、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另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

第四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對第二條所定公司編製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進行查核資本額是否確實。

會計師應於查核前項文件後檢送查核報告書。

第五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增加或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登記，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並加蓋分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章或簽名，送交會計師查核；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增加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者，應另附存摺影本、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會計師應於查核前項文件後檢送查核報告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設立、增加或減少在臺營業所用資金許可，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並加蓋分公司及在臺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送交會計師查核。

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屬設立或增加在臺營業所用資金者，應另附存摺影本、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等，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其來源（現金、貨幣債權、技術作價、勞務出資、股票抵繳、其他財產、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其有溢價或折價情形，應載明每股發行金額及敘明會計處理方式，並載明增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資本額。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應行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股款者：應查核股款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如係以票據等方式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者，應查核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股款如已動用，應查核公司之列表說明，並核對各項憑證；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查核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二、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公司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與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三、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除僑外投資公司外，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並評估是否採用；及查核相關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查核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

四、股票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其估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應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二) 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三) 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四) 前三日所定衡量日應為基準日前二個月內。

五、股息紅利轉作資本者：應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就盈餘分配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六、法定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應依據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轉作資本金額及提列數額之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七、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應就其種類、來源及內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其沖轉之金額是否依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等事項，予以查核。

八、公司合併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合併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九、分割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意書）、分割計畫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收購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意書）、收購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一、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

意書)、股份轉換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二、股份交換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份交換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受託查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時，應查核股東人數，如有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並應查核全體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記載出資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無須檢附鑑價報告；於勞務出資部分，應另查核股東姓名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

第八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減少實收資本額登記，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庫藏股減資、減資退還現金、減資退還財產、減資彌補虧損、分割減資)、銷除股份數、資本額及減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資本額。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應行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依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股東姓名、銷除股數等，予以查核。

二、分割減資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股東會之議事錄、分割計畫書、股東姓名、銷除股份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

第九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附表名稱及所屬日期。

二、受查核公司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但申請設立者免填公司統一編號。

三、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意見。

四、會計師親筆簽名及加蓋印鑑章。

五、查核簽證日期。

六、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會計師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工作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至少分為四段，第一段為前言段，說明查核之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及附表名稱、日期、公司及會計師雙方之責任；第二段為範圍段，說明查核工作之範圍及依據；第三段為意見段，說明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出具之查核意見；第四段為限制用途段，說明出具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之限制。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資本額，應就依本辦法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查核簽證日期，指查核工作完成之日。但簽證應於設立或增資、減資、併購基準日之當日金融機關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3/ch04/type1/gov31/num10/images/AA.pdf



勞健保新聞

公告辦理「108 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事宜

發布日期：2019-01-10

主旨：公告辦理「108 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事宜。

依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受檢作業種類：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種類全部納入受檢。

二、代號及作業種類：

- 01 高溫作業。
- 0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作業。
- 03 游離輻射作業。
- 04 異常氣壓作業。
- 05 鉛作業。
- 06 四烷基鉛作業。
- 07 1,1,2,2-四氯乙烷作業。
- 08 四氯化碳作業。
- 09 二硫化碳作業。
-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12 正己烷作業。
-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β -萘胺、二氯聯苯胺、 α -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 15 氯乙烯作業。
- 16 苯作業。
- 17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18 石綿作業。
-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21 黃磷作業。
-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 23 粉塵作業。
-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 28 溴丙烷作業。
- 29 1,3-丁二烯作業。
- 30 甲醛作業。
- 31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三、申請檢查之資格：

(一) 被保險人(含在職業工會加保者)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前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二) 合於上述規定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至本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每年度得申請本項檢查1次。

四、申請檢查應備之書件：

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新式書表暨相關應備書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已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紀錄通報至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者，免附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二) 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

(三)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加填「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報告書(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適用)」或「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適用)」。

五、申請檢查之手續：

(一) 由投保單位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為便利投保單位辦理申請，針對可能符合前述作業種類之投保單位，本局於107年12月底寄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表，未收訖申請書表者，可逕洽本局各辦事處索取，或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逕以網路申報。

(二) 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符合前述作業種類且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者，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提出申請，得洽本局或各辦事處索取或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書表，逕向本局申請，經審查後另行通知被保險人。

六、申請檢查之時間：

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七、核定通知：

申請書件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寄發核定通知，並檢附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1張「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通知投保單位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一併轉知被保險人於規定之翌年3

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受檢。

八、檢查費用由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本項檢查費用不在實績費率計算範圍，且可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各項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九、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本局。

十、被保險人未經本局核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本局不予給付。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3及第5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618號令修正發布。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二、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年滿六十五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前項各期應繳納金額除最後一期外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年滿六十五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前三期每期應繳納金額得依序以被保險人首三個月欠繳之保險費計算。



稅務媒體新聞：

[在自宅經營餐飲業 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聯合報 記者張語羚／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民眾利用自宅部分空間經營創意小吃，記得要在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以免不慎觸法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官員舉例說，A先生自107年8月1日起利用自家一樓試賣青醬蛋餅等創意點心，卻未

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稽徵機關發函通知於 8 月 31 日前補辦稅籍登記，A 先生儘管在 8 月 25 日補辦稅籍登記，卻在 8 月 1 日至 25 日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時銷售額達 21 萬元，因此還是被補徵營業稅 1 萬 500 元並處以罰鍰。

官員說，在國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被查獲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一旦被查到漏稅，依法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未出廠酒品 也要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3）日提醒菸酒產製廠商，製作完成的酒品即使尚未出廠，仍必須依據規定格式填具當月產銷報表，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依據菸酒稅法規定，無論國內產製或是國外進口的菸酒，都必須在「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菸酒稅。不過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廠商所產製的酒品，雖然僅放置於倉庫內未出廠，還不必報繳菸酒稅，但仍必須在次月 15 日前，併入當月的產銷報表裡申報，否則遭稽徵機關查獲，將會收到處罰。

此外，北區國稅局也提醒，市售的「米酒」與「料理米酒」屬於不同酒類，因此所課徵的菸酒稅也各不相同。米酒沒有酒精度限制，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料理米酒則不可以超過 20 度，且包裝標示須有專供烹調用酒的字樣，每公升徵收 9 元菸酒稅。

禁止酒駕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



公司清算仍有欠稅 董事恐遭限制出境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司欠稅如果已經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財政部可以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公司負責人出境。但如果公司已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必須清算的話，就會以清算人，也就是股東或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3）日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已規定限制出境標準，原則上以公司負責人為對象，但是公司在清算期間，如果章程沒有明訂且並未選任清算人，依據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人則是全體董事，此時，稽徵機關就會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呼籲，公司董事辭職即為當然解任，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解任變更登記。



減資買回股票 不課證交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公司減資收回股票，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國稅局昨（5）日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並辦理註銷，不再轉讓，不屬有價證券的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南區國稅局近來接獲股票發行公司洽詢，公司減資收回股票並辦理註銷，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的股票，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這些股票收回後即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的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不過，官員表示，如果公司是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的股票，再將買回的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則這項轉讓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官員解釋，公司辦理減資後，以現金收回的股票，會辦理註銷，不再轉讓，而公司將買回股票轉讓給員工，因轉讓屬於買賣有價證券，要課證交稅。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公司股票交換也要課證交稅。台北國稅局表示，本國公司股票與外國公司股票交換，或本國公司股票與另一本國公司股票交換，本國公司股票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官員指出，證交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買賣」有價證券，並不以實際有買賣行為或訂有買賣契約為限，尚包括交換或其他有償移轉有價證券的行為類型。



網賣遊戲幣 竟是販售勞務

■聯合晚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貨物」、「勞務」分不清？國稅局表示，網路交易形式多樣化，銷售貨物及勞務，營業稅起徵點不一樣，網路賣家一定得認清自己的銷售行為到底是哪一種，否則因為起徵點認知不同而挨罰，可就相當冤枉。

依據規定，銷售貨物的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8 萬元，銷售勞務則為 4 萬元。至於「每月銷售額」的認定，則以近六個月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在稅率方面，以銷售貨物來講，銷售額超過 8 萬、未達 20 萬者，按銷售額依稅率 1%，由國稅局按季查定課徵；超過 20 萬元的話，表示已經具有相當經營規模，必須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 5%，相關進項稅額可以提出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例，像是現在人手一機，每個人的手機裡多多少少都會下載遊戲自娛，加上桌機遊戲、電競也仍有許多死忠玩家，不少網路賣家瞄準遊戲經濟，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獲利。

而銷售「遊戲幣」，到底應該算是勞務或貨物呢？一般納稅義務人可能會認為，遊戲幣乍聽之下像是貨幣的一種，以為應屬於貨物，只要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 8 萬元，就無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稅。

不過北區國稅局指出，現在的遊戲幣販售有別於以往，過去是販售「實體」點數，如今交易朝向數位化，網路賣家銷售遊戲幣，往往都是提供一串虛擬序號給買家，不會產生實體點數卡移運的情形，也因此這種銷售行為應該屬於「勞務」銷售。

依據營業稅法定義，當營業人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給他人，來以此獲利者，就是銷售貨物，且貨物必須是實體，通常須經過移運才算貨物，否則一般而言，國稅局就會認定為勞務，起徵點就是每月銷售額達 4 萬元。

官員表示，目前在稽徵實務上，對於貨物及勞務的定義是非常清楚的，如果營業人認為認定上有爭議，必須自行舉證所銷售的內容為實體貨物，才可將起徵點拉高到每月銷售額 8 萬元，否則就有可能被視為逃漏稅。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趨嚴 OBU 新開戶數腰斬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因應防制洗錢法需求，我國金融業對於境外業務分行、分公司業務監理趨嚴，金管會昨（22）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今年前九月累計新開戶數僅 6,952 戶，比去年同期幾近腰斬。至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壽險保費收入更大減逾七成。我國境外金融包括 OBU、OI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因應 APG 洗錢防制，各銀行 OBU 帳戶大減，日前金管會立院報告，9 月底只剩下 13.79 萬戶，較去年 6 月銳減 5 萬多戶，減幅達 36%。

金管會昨天表示，OBU 在今年前九月新增開戶數 6,952 戶，跟去年同期減少 46%，接近腰斬。

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表示，因應 APG 洗錢防制要求，業者已清理靜止戶，且 OBU 國外客戶主動整合，保留主要帳戶，關掉不必要帳戶，這些整合動作，使總戶數減少，但他強調「總存款餘額與資產總額並沒有因為關戶而減少，台商還是把國際主要資金調度留在國銀的 OBU 帳戶內」。

據統計，今年前九月 OBU 存款總額 773.9 億美元，年增 2.6%；整體 OBU 總資產前九月 2,03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6 兆元，去年底為 1,963 億美元；OBU 前九月獲利 638 億元，與去年持平。

國內 15 家壽險設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金管會統計，今年前九月 OIU 收入僅剩 4,243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71.6%。今年前九月 OIU 產險保費收入約 3,017 萬美元、再保險 5,887 萬美元，去年同期產險 1,275 萬美元、再保險是 4,491 萬美元。

保險局官員表示，OIU 保費收入銳減原因有二，一是因應 APG 洗錢，身分驗證程序繁複，二是今年大陸匯出金額管制嚴格；而壽險保單屬性是損害賠償保價金，一般認知較易涉洗錢風險。

今年前九月整體 OSU 稅前損失 674 萬美元，跟去年同期獲利 7,800 萬美元相較，由盈轉虧。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主要因為 OSU 有七成是做國外債券交易。今年美元債券殖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修正，因此造成虧損，今年虧損創 2014 年開業來新高。



行政院會通過《銀行法》修法 寶佳條款入列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22）日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重點包括俗稱「寶佳條款」競業禁止條款，並增加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事項增訂規範。

金管會要求負責人要遵守競業禁止，為了避免利益衝突、侵害營業秘密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合計，不能同時投資二家以上銀行且出任董監。

金管會副主委張傳章表示，銀行董監關係人，若同時擔任其他董監，會被推定為兼職，要向金管會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若經金管會認定有利益衝突，要按期限處理，若沒有正當理由而不處理，會被金管會解任。

金管會表示，這是考量到同一個企業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事，因參與經營、了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出現任職金融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修法也防止有心人事到處插旗金融業。

本次修法還包括配合國際洗錢防制的國際合作條款。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構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了有效導正銀行的違規行為，主管機關可以運用各種監理措施，例如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等處分措施，督促銀行改善，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

此外，之前外界批評最多是當銀行違規情節嚴重時，現行法令最多只能罰 1,000 萬元，根本不痛不癢。本次修法也將情節重大的罰鍰上限提高五倍到 5,000 萬元；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四倍。

金管會也解釋，考量銀行規模大小差異甚大，所以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並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將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

至於何謂「違規情節嚴重」？例如違規發行股票、違規募集共同信託基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未完成設立程序就開始營業，或者銀行未建立內稽與內控機制等。

在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方面，本次修法也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解釋，目前國內信用卡大多為銀行發行，唯少數諸如永旺、JCB 等業者，非屬銀行但卻經營信用卡業者，成為法令規範的漏網之餘，本次修法則納入。

另外，依據法務部解釋，將銀行法條文中規定按「日」處罰之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



聯光通引用「大同條款」成功首例 百年老店經營權之爭受矚目

■經濟日報 本報綜合報導

聯光通引用「大同條款」，成功整合聯瑞，聯光通委任律師，天晴法律事務所律師蔣昕佑分享這次經驗指出，有意行使「大同條款」，必須克服三個關鍵問題，聯光通此次的經驗可供參考。

第一個面臨的問題是，公司派抗拒交出股東名簿，將拉高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遵期送達全數股東的難度，其所造成的程序瑕疵，也可能涉訟。

其次，既然新法規定必須於停止過戶日前持有股權 50%以上、且達三個月的股東，才有召集權。若公司派怠於將這些新增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一樣欠缺有效認定，無法順利召集。

前述兩點，這次聯瑞案都是特別委請公證人，就持有的股票做完整體驗公證，並全程錄影，以認定前述名單、持股及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則可尋求集保公司或股務代理券商協助。

最後，股東臨時會決議後，公司經營權交接與印鑑、存摺變更登記等問題，則必須透過訴訟方式，按經濟部相關函釋，盡快向主管機關變更印鑑。



經濟部 4 大策略 助攻加工區智慧製造

■聯合報 記者張語羚／即時報導

為活絡產業發展，經濟部加工出口處成立不同產業聯盟並推出 4 大策略，透過產業聯盟 CEO 交流會、技術研討會議、教練機制導入、媒合聯盟廠商聯合提案合作等，助攻園區產業創新重組與升級，導入智慧製造、串連產業力量，藉此帶動產值提升。

加工處表示，加工出口區產業聯盟攜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推出 4 大策略，盼未來各聯盟能自主營運，同時整合眾廠商之能量與資源，做為區域協同創新觸媒，更期望跨產業聯盟廠商可以凝聚共通需求，並主動合作，朝整合上下游及生產供應鏈彼此互補之目標，共創業績成長。

產業聯盟 CEO 交流會著重凝聚向心力，加工處針對加工出口區已成立的 5 大產業聯盟，舉辦 CEO 交流會，各交流會除產業聯盟召集人外，聯盟成員參與度更超過 9 成以上，大幅提升聯盟成員間之交誼與熟識，並凝聚廠商對於聯盟之向心力。

技術研討會議升級專業知識，加工處依據廠商需求或意見，辦理 12 場研討會議與課程，並創新與資訊公司與學校合作，進行實機操作之系列課程，並辦理「製造業如何導入智慧製造」說明會，協助廠商轉型升級，導入 AI 串聯並整合上下游資源等。

導入教練機制協助解決問題，依據各聯盟廠商技術開發需求，導入教練機制之創新之作法，透過串接或引介專家資源，協助廠商問題解決或技術突破等。加工處舉例，瑞展動能公司期望建立燃燒實驗室，因此透過相關不同領域專家引介協助，加速促成公司成立國內第一座「智慧熱水器燃燒實驗室」。

最後，加工處也強化媒合聯盟廠商聯合提案合作，今年共促成 2 件提案，其中一件由「智慧光機電產業策略聯盟」的佳凌公司主導，聯合其他聯盟廠商申請之「精密光學產業高階車載鏡頭智慧供應鏈 AI 加值應用計畫」已獲補助；另一件則由「面板光電關聯產業聯盟」的龍翹公司主導，聯合其他廠商進行「紅外線感測鍍膜用高速高質真空濺鍍機研發計畫」，目前正進行審查。



住院醫師納勞基法 擬適用責任制

■聯合報 記者董俞佳、鄧桂芬／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指出，近日就會預告明年九月起將受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但因醫師工作特殊，也傾向讓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俗稱責任制）；至於責任制工時規範，會後續討論，預告後也將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勞動部與衛福部日前已表態，住院醫師明年九月起納勞基法。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副司長黃維琛昨表示，準時上路是兩部會共同的目標。至於主治醫師納勞基法，黃維琛說，由於主治醫師工作態樣多且複雜，有不同科別、還要開刀等，仍在協調。

勞基法規定，一般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加班後每日總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住院醫師目前未納入勞基法，工時主要依衛福部規定，為每周八十小時，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加班不得超過連續廿八小時。

但未來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不會比照一般勞工，擬適用責任制。也就是說，住院醫師工時規定不會比照一般勞工，勞動部會再針對住院醫師的責任制工時另訂規範。但預料會比現行衛福部工時來得低。

新光醫院副院長洪子仁表示，衛福部兩年前就喊著受雇醫師納勞基法，第一波以住院醫師為主，不少醫院這兩年已忙著因應，「大部分醫院應都準備好了」。

洪子仁表示，以新光醫院為例，專科護理師已從卅多人增至七十人。因勞基法規定雇主須幫勞工提撥新制勞退金，若有加班要給加班費，不休假要給獎金，醫院年度預算也將調整。新光醫院估算，明年約有二百名住院醫師，整年預算約要增加逾四千萬。

曾任高雄醫院副院長的高醫大醫管系教授鄭丞傑說，主治醫師是專責制，若納勞基法，很可能出現開刀開一半下刀的情況，醫界盼有完善配套後再主治醫師納入，否則將影響病患權益。



稅務政府新聞

[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納保法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並同步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 萬元，民眾明(108)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

資收入之必要費用性質，另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屬財產交易所得之專屬扣除項目，均屬無法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項目，故不納入比較基礎。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免稅所得，故納入比較基礎，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6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84,228 元，按中位數之 60%訂定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該部表示，併同上開納保法細則之修正，預估受益戶數由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附基本生活費修正說明、107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懶人包)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360/File_18314.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360/File_18315.pdf



財政部 108 年元月份啟動 8 項新措施 實用好資訊歡迎收藏與分享

108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有 8 項利民、便民新措施啟動，其中送給民眾的大利多有 3 項，包括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及調降最高稅率為 40%、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計算規定擴大受益戶數、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及延長申貸期程至 109 年底。

提升民眾及業者便利性的措施有 5 項，包括統一發票新增網路 APP 兌獎並改變實體兌獎通路、提高外籍旅客購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的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下同)4.8 萬元、擴大居住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放寬營利事業於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電子發票營業人得下載使用海關課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媒體檔使用。

財政部強調，107 年在稅制上有 2 大改變，能讓民眾在 108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省錢很有感。改變之一是實施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調高至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5 萬元大幅調高至 12 萬元，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的租稅負擔。同時，也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營造「有利留才攬才」的租稅環境。

改變之二是修正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前

述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可再從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確保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須課稅。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也調高為 17.1 萬元，較 106 年度 16.6 萬元增加。

財政部表示，在協助無殼蝸牛民眾購置自有住宅部分，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持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最高 800 萬元的貸款額度給需要且符合條件的民眾，申貸期程延長至 109 年底。此外，108 年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多元利率方案讓申貸民眾選擇最划算的房貸利率，幫助民眾減輕購屋貸款負擔。

在便民措施部分，財政部持續精進網路服務，特別是統一發票兌獎通路有重大變革。財政部提醒民眾，108 年元旦起，統一發票兌獎千萬別再跑郵局，可以下載 APP 網路兌獎，也可以到四大超商、全聯、美聯社、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全臺共 13,812 個據點兌獎。

此外，在提升報稅便利性方面，財政部擴大個人居住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於 108 年 1 月申報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憑單適用；因應電子化環境發展趨勢，放寬營利事業於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108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海關課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媒體檔予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下載使用，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參考使用。

財政部為活絡商機，將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由 2.4 萬元提高到 4.8 萬元，不僅增加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的便利性，也有鼓勵外籍旅客領得退稅款後即時增加消費的作用。

財政部表示，上述措施與民眾生活及權益息息相關，希望民眾善加利用並把資訊分享給親朋好友。各項便民、利民服務資訊，請上財政部全球資訊網「新聞稿」欄位查詢 (<http://www.mof.gov.tw>)。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徐翊芳

聯絡電話：2322-8038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379/File_18323.pdf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扣

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說明，鑑於該部近年積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及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等措施，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乃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義務人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至於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此類所得，故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指出，考量目前配合居住者個人申請社會救助等需求，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該部發布解釋令，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於明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也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在兩國總統共同見證下於 107 年 6 月 8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協定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我國給予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優惠關稅共 153 項貨品，其中 4 項貨品(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採用關稅配額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配合兩國協定生效，該署訂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完善通關規範，進口人擬進口上開 153 項原產史國貨品，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關稅配額，應取具該國原產地證明書，並依該作業要點辦理通關。為利進口人了解相關規定，關務署同時提供有關自史國進口貨品通關 Q&A，可多加利用，本協定相關通關作業參考資料登載於該署網站 ECFA/FTA 專區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6296D570F041F0CC&s=3DE37E262180FB63>)，歡迎各界參閱。

新聞稿聯絡人：張育誌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1



落實貿易救濟制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關務署表示，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外國貨物傾銷等不公平貿易行為，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如有進口貨物以低於該國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之情形，提供國內產業申請對該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之途徑，使國內產業得在公平合理之貿易環境中發展。

關務署說明，我國目前對國外進口產品執行反傾銷措施之案件計 7 類產品，包含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扁軋鋼品、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及自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106 年徵收反傾銷稅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4 千 6 百萬元；107 年 1 月至 11 月共 2 億 1 千 7 百萬元。

關務署提醒，我國產業在開放之國際競爭環境，可能遇到外貨藉其市場競爭優勢大量傾銷輸入我國市場，對國內產業生存發展形成重大威脅時，可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使我國產品與進口品能在平等之基礎上公平競爭，建立強而有力經濟安全防護網。以上訊息如有疑問，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56



工商政府新聞

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前瞻計畫第一期共核定 692 件評估補強計畫 守護民眾採買安全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最後更新日期:107/11/21

前瞻計畫內「公有市場耐震評估補強」工程補助，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 4.8 億元，目前全數已核定完畢，共計耐震初評 127 件、耐震詳評 520 件、補強工程 41 件、拆除重建工程 4 件，合計 692 件計畫。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表示，全國 484 處公有市場中，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老舊市場計有 366 處占 76%，如循正常程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估計至少須花費 10~20 年才能完成，而地震具有不可預期之瞬發性，故中央特於

前瞻計畫統一編列特別預算挹注辦理，以有效縮短改善時程。已核定之各項計畫均已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展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工作，中央與地方齊心努力守護傳統市場採買安全。

依據內政部規定，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須分三階段辦理，先經「初步評估」，有疑慮者再進行「詳細評估」，經「詳細評估」確認有改善需求者再進行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各縣市目前核定件數，以臺南市 215 件最多，臺中市 176 件次之。

目前進行中評估案件後續仍有相當比例須進入實體工程，故經濟部仍在第二期(108年-109年)預算編列 5.58 億元，已提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尚未提出申請之老舊市場如有安全疑慮，請各縣市政府再詳為審視，未提申請計畫者，未來須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起安全營運之責。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代理主任

聯絡電話：049-2332350

聯絡手機：0920-057633

電子信箱：j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2331163

聯絡手機：0935-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cto.moea.gov.tw



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修正，有利推動國產活化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11/26

財政部表示，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本次增訂第 2 項規定，賦予財政部得逕行收回各機關經管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活化運用。

近年財政部輔導各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發現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坐落精華地段卻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或用途廢止、閒置已久而未依法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影響國產使用效能。財政部雖可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協調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協調過程耗時費力，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等人有鑑於此，乃提案修正該條增訂第 2 項，明定國有公用財產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加速收回，如涉撥用之不動產，仍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後收回，俾由該部國有財產署依法以標租、設定地上權、提供社會住宅、長照、青創使用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可縮短行政協調，加速國產

活化，發揮資產最大效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苑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611



科技打造新 4 力 與消費者零距離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11/26

零售與餐飲業與消費者脈動關聯甚深，越貼近消費者的心就愈貼近消費者的荷包。時下數位科技工具五花八門，除了 POS 機、顧客管理、庫存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等，小資企業也可以善用免費的資訊服務，例如 google 地圖、line@等，輕易提升引客力、集客力、留客力及回客力。可惜根據商研院調查，我國超過 49.5 萬家的中小型零售與餐飲業，仍有 4 成以上業者不知道如何善加運用數位科技工具！

如果中小企業業主想要嘗試上面的各種科技資訊工具，卻不得其門而入，那麼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的「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對您而言正合適！

一家在桃園開店的金門特色小吃，剛開業不到半年，知名度不高，老闆一度想收手。經過輔導後，店家學會使用 Google 我的商家、Facebook 等服務，逐漸增加曝光、經營網路評價並宣傳金門料理。透過網路導來市區公司行號的外送訂單，平均日營業額提升了 20%，營運已上軌道，漸漸由虧轉盈。

另一家在高雄的零售業者，運用酵素製造技術作成飲品、零食、酵素咖啡豆與酵素紅茶等產品。以前常參展、也有運用電商平台，過去營收 75%來自代工，但只有 25%來自自有品牌。雖想逐漸把經營重點放在自有品牌，但是對於如何利用網路行銷品牌較不擅長。經過輔導改善線上支付流程，自有品牌銷售占比提升至約 35%，並經由線上銷售增加不少 B2B 的代工訂單。

更多業者成功的故事可在 107 年 11 月 27 日、29 日、30 日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的「智慧服務動能 拓展商機無限」趨勢論壇中分享，歡迎上商業發展研究院官網 <http://www.cdri.org.tw>或 <https://web.cheers.com.tw/issue/2018/lesson/> 報名。

發言人：經濟部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商業司 翁科長靜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400 行動電話：0987-82132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加工處推 4 策略活絡產業聯盟 助產業創新重組與升級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7/11/2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處)近年積極依據各園區重點產業發展，成立不同產業聯盟，以加速園區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為活絡產業聯盟發展，加工出口區特攜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推出四大策略，助攻園區產業創新重組與升級，帶動產業產值之提升。

加工處表示，加工出口區產業聯盟之運作，希冀促成各聯盟自主營運，整合眾廠商之能量與資源，做為區域協同創新觸媒，更期望跨產業聯盟廠商可以凝聚共通需求，並主動合作，朝整合上下游及生產供應鏈彼此互補之目標，俾共同帶來彼此業務成長，為此，推出四大策略活絡產業聯盟發展。

加工處的四大策略如下：

一、產業聯盟 CEO 交流會 凝聚向心力

針對加工出口區已成立的五大產業聯盟，進行 CEO 交流會，各交流會除產業聯盟召集人外，聯盟成員參與度更超過 9 成以上，大幅提升聯盟成員間之交誼與熟識，並凝聚廠商對於聯盟之向心力。

二、技術研討會議 專業知識升級

依據廠商需求或意見，辦理 12 場研討會議與課程，並創新與資訊公司與學校合作，進行實機操作之系列課程，此外另辦理「製造業如何導入智慧製造」說明會，協助廠商轉型升級，導入 AI 串聯並整合上下游資源等。

三、導入教練機制 協助解決問題

依據各聯盟廠商技術開發需求，導入教練機制之創新之作法，透過串接或引介專家資源，協助廠商問題解決或技術突破等。例如瑞展動能公司希冀建立燃燒實驗室，透過相關不同領域專家引介協助，加速促成公司成立國內第一座「智慧熱水器燃燒實驗室」。

四、媒合聯盟廠商聯合提案合作

在加工處的支持之下，促成廠商聯合提案，發揮聯盟效益，今年共促成 2 件提案，其中一件由「智慧光機電產業策略聯盟」的佳凌公司主導，聯合其他聯盟廠商申請之「精密光學產業高階車載鏡頭智慧供應鏈 AI 加值應用計畫」已獲補助；另一件則由「面板光電關聯產業聯盟」的龍翹公司主導，聯合其他廠商進行「紅外線感測鍍膜用高速高質真空濺鍍機研發計畫」，目前正進行審查。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1212 轉 801、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第三組投資科李秋蓉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 312

電子郵件信箱：kr1022@epza.gov.tw



有關媒體報導配電盤國家標準未與國際接軌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應說明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11/26

一、在低壓配電盤國家標準方面，標準檢驗局配合產業需求，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技術標準，於 84 年 6 月 26 制定公布 CNS 13542「低電壓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另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為引領產業與國際接軌，依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439-1 制定 CNS 15783-1「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組裝品－第 1 部：一般規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公布。

二、由於國內產業反映 CNS 13542 仍有使用需求，故目前 2 套標準並行，以兼顧國內產業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三、經與國內士林、華城、南亞等國內配電盤大廠聯繫，均表示現行國家標準可符合國內及外銷市場之需求。

四、在低壓配電盤檢測能量方面，經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測試實驗室認可名錄，已有 48 家測試實驗室具備 CNS 13542 測試能力，另有 9 家測試實驗室具備 IEC 61439-1 測試能力，可為國內外廠商提供檢測服務。

五、標準檢驗局將持續依國內產業需求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協助產業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科長邱垂興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7 行動電話：0921-820997

電子郵件：ch.chi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彥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